

高台县教育局文件

高教财报〔2023〕12号

高台县教育局 2022 年度 县级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3〕3 号）要求，我局组织专人对教育系统 2022 年 41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自评，现将我单位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高台县教育局共涉及县级预算项目 41 个，其中专项预算项目 19 个，部门预算项目 22 个，全部纳入绩效管理。41 个预算项目主要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及县级培训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考中考学考考试费资金、特岗教师补助资金、乡村教师补助资金、代课人员资金、营养餐、大师傅工资及校车安全资金等。以上 41 个项目共计 12627.1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5993.21 万元，县级资金 6633.89 万元。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12125.2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96%，其中：上级资金执行 5772.18 万元，执行率为 96.3%，县级资金执行 6353.02 万元，执行率为 95.7%，总体评价为优秀。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专项预算项目

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甘财教〔2021〕71 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1198 万元。2022 年 5 月 24 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甘财教〔2022〕30 号）文件追减专项资金 16 万元。至目前共计到位专项资金 11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17 万元，省级资金 265 万元。此项资金分春秋两学期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 100%。

2022 年共计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1182 万元，执行 1182 万元，惠及学生 10090 人，并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免费入学。

资金标准分别为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的标准增

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 人以下学校按照 100 人戴帽下达经费。资金覆盖率、执行率均达到 100%。

效益指标：从 2006 年春季开学起，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持续提高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政策知晓率不断提升。

满意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使用的通知》（张教发〔2019〕138 号）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到了工作机制健全，政策落实到位，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益显著，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2. 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

按照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政策要求，2022 年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1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

本次下达资金 24.75 万元，为省级资金。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资助对象是指对具有甘肃省省内高职（专科）院校正式注册学籍且正常在校就读的 58 个连片贫困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学年 5000 元。免除（补助）学费和书本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2022 年省内高职建档立卡户学生 58 人，应发放免学费资金 21.25 万元。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工作

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3.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按照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要求，2022 年高中免学杂费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1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2 年下达资金 8.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59 万元，省级资金 1.32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0.75 万元。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对象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标准为春学期 660 元，秋学期 700 元。每生每年 1360 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2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下拨资金 14.214 万元，免学费人数 105 人。其中：春学期免学费人数 104 人，免学费资金 6.864 万元；秋学期免学费人数 105 人，免学费资金 7.35 万元。

高中免学杂费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4. 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按照高中助学金政策要求，2022 年高中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1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2 年下达资金 36.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44 万元，省级资金 6.25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1.56 万元。

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2 年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34.8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74 人。其中：普通高中享受国家助学金春学期 185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18.5 万元；秋学期享受国家助学金 163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16.3 万元。

高中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5.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要求，2022 年困难生生活补助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1 年全县困难学生比例进行预算，覆盖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2 年下达资金 1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9 万元，省级资金 86 万元。

按照《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11〕65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9〕44 号）的要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学校统一评审核、公示、上报，教育局集中发放的形式。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补助

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发放资金共 172.4125 万元。春学期生活补助人数 1292 人，发放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55.3625 万元。秋学期生活补助人数 3298 人，发放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117.05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6.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

按照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要求，2022 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1 年秋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覆盖全县所有幼儿园。2022 年下达资金 450.30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78.4 万元、县级资金 71.907 万元。

学前教育免除（补助）保教费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自 2016 年开始在全省实施。免除（补助）保教费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对象认定为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适龄幼儿。

2022 年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下拨资金共 361.035 万元，免保教费人数 3594 人。春学期学前幼儿免保教费人数 3508 人，免保教费资金 176.87 万元；秋学期免保教费人数 3684 人，免保教费资金 184.165 万元。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7. 中职免学费项目

按照中职免学费政策要求，2022 年中职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1 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2 年下达资金 253.3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3.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79.54 万元。

中职免学费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西部地区不分生源，分担比例为 8:2；补助对象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2022 年中职免学费下拨资金共 279.01 万元，免学费人数 1247 人。其中：春学期免学费人数 1186 人，免学费资金 133.975 万元；秋学期免学费人数 1308 人，免学费资金 145.035 万元。缺口资金使用 2021 年结余。

中职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8. 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

按照中职助学金政策要求，2022 年中职助学金下拨资金是根据 2021 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人数进行预算，2022 年下达资金 36.0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06 万元，省级资金 5.7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28 万元。

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

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按 10 个月计算发放，每个月 200 元。中职助学金资金由中央、省级、地方财政按 8:1.6:0.4 的比例承担。

2022 年发放中职助学金 30.98 万元，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157 人。其中：春学期 140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13.94 万元；秋学期享受国家助学金 171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17.04 万元。

中职助学金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达 100%，自评结果优秀。

9. 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 60 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止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60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

完成高台县第一中学完成高考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新高考对考试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高考工作的安全性。建设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一套（50 个标准化考场），投入 29.7 万元；新建英语机考人机对话系统一套（48 座），投入 28.4 万元；新建数字广播系统一套（41 个教室），投入 8.75 万元，投入 8.7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1.9 万元，自筹资金 6.85 万元）。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下达的 60 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至 9 月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60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标准化考场建设，加快我县高中教育发展进程，使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1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8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0 万元，省级拨付资金 527 万元，县级配套 351 万元。

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主要是通过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信息勾选系统来确定。2022 年春学期资金的拨付按照实际受助学生 8562 人，每人每天 5 元标准，按 100 天计算，每生补助 500 元，2022 年秋学期资金的拨付按照实际受助学生 8351 人每人每天 5 元标准，按 100 天计算，每生补助 500 元，全年人均补助金额 1000 元。资金拨付按 6: 4 比例划拨。省级拨付 60%，地方财政配套 40%。全年共拨付资金 87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2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51 万元，实际执行 754.7 万元。我县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是按实施学校实有人数，每月由教育局申报，县财政局核定拨付。按照“校财局管”的模式，执行学校和企业凭票按时到教育局、财政局报账制度，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做到了资金全额用于学生营养膳食改善，无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不存在以现金形式发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等情况。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实名制信息系统按时、按要求进行维护，营养

改善计划双月报按时填报，并保证上报数据真实、准确。至目前，各项补助资金管理到位，拨付及时，运行正常。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都能享受到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全县青少年儿童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得到明显改善，自评综合得分100分。

11. 校车安全工程补助专项资金

2022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校车安全工程专项补助资金5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2万元。

主要为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空驶费用，为高台二中、高台三中、南华初中、新坝镇中心小学的寄宿制学生。全年空驶费拨付56万元，其中省级拨付14万，县级配套资金42万元，实际执行35.98万元，享受人数为928人，平均每人每年享受603元。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中小学校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2〕232号）精神，高台县由于资金、人员、车辆等不具备使用校车的条件，探索实践由教育局牵头，公安、交通、宣传、财政、税务、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高台县安信汽车运输公司提供接送学生车辆，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接送服务。逐步建立完善“政府买单、企业运营、部门监管、学校配合”的运行管理模式。

项目覆盖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校车安全工程，切实减轻了寄宿制学校学生家长的经费负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提供了交通安全保障。较好的完成了义务教育校车安全工程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任务，自评综合得分100分。

12.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71号）等文件精神，下达2022年特岗教师中央补助资金82.95万元，结余资金5.85万元，用以下发2022年新录用12名特岗教师9月和10月工资，资金执行率100%。

2022年共计33人领取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预算资金82.95万元。2022年按照每月人均3183.33元标准，发放2022年1-12月33名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共计82.95万元。2022年结余特岗教师中央工资性补助资金5.856912万元，经我局与财政局沟通，将此资金全部用于发放2022年新聘用12名特岗教师9月份全额工资和10月份1697.43元工资，待2023年资金下拨后扣除预先支付的工资后再按标准支付2022年新录用人员工资。全面落实了此项资金的管理发放，督促学校足额将此项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到特岗教师个人账户，保障特岗教师工作和生活。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覆盖率100%。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特岗教师满意度 $\geq 95\%$ 。

13.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本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共计 265.44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 131.28 万元（中央资金 84.98 万元，省级资金 46.3 万元）、县级配套 134.16 万元。绩效自评金额 239.76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0%。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达成了为乡村教师发放人均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预期指标。全年为 524 名乡村教师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每月人均 401.37 元，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

我县 8 个农村镇分为三类：一类镇（巷道镇、合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342 元的标准核拨；二类镇（南华镇、骆驼城镇、宣化镇、黑泉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398 元的标准核拨；三类镇（新坝镇、罗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458 元的标准核拨。各校（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档次，重点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县教育局将补助资金核拨到学校，由银行代发到每位教师工资卡上。各校（园）在发放补助资金时，都进行了公示并由教师签字确认。

2022 年，我县补助中小学、幼儿园 74 所，乡村教师人数在 524 人至 465 人之间变化，全年合计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5982 人次，发放资金 239.7664 万元，人均每月 401.37 元。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乡村教师待遇，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4. 现代职业教育专项-中央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专项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78 号）文件精神，随文下达学校 2022 年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预算 226 万元，按照相关程序预算资金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总体预算绩效目标 226 万元，投资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购置、电气技术应用实训设备购置、美工实训室建设、书法实训室建设、1+x 幼儿照护技能实训室建设、信息化建设六个方面，分为四个子绩效目标。开始实施时间 2022 年 3 月，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执行预算数 225.2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已全面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招标和预算等存在差额，项目资金余额资金 0.7375 万元。已向上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将结余资金安排在了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预算中。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立项，2022 年初，本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决定实施。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分为四个包进行招标，并委托张掖国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阳光平台招投标。2022 年 7 月 7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中心完成开、评标，正式开工建设。其中：一包中标单位为甘肃中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79.952 万元；二包中标单位为甘肃凯晨商贸公司，中标价格 26.5813 万元。三

包中标单位为成都爱酷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格82.738万元。四包中标单位为高台县新兴利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格35.9912万元。项目总中标价225.2625万元。本年度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截止12月31日已支付项目款225.2625万元，完成了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支出执行率100%。自评结果为优秀。

1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79号）下达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042万元，其中：项目法下达第二幼儿园专项资金800万元，因素法下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42万，其中：中央资金129万，省级资金113万。

项目法下达第二幼儿园中央资金800万元，全部用于高台县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占地面积7334平方米（合11亩）。该项目东邻解放南路、西邻灵秀嘉苑小区、南邻灵秀嘉苑小区、北邻国庆小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和室外三网及室外附属工程等。教学楼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4762.2m²，购置幼儿园基础设施（办公设备、教学设备）28套，新建30m³成品玻璃钢化粪池1座，绿化2402m²，硬化4470m²，围墙718m，门房36m²。项目于2022年8月已开工建设，至目前教学楼段已完成主体三层施工，2023年3月底复工，预计8月底竣工验收

并投入使用。

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24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高台县第三幼儿园教学楼、门房及围墙进行维修改造；对高台县第四幼儿园教学楼、门房及围墙进行维修改造；在高台县第五幼儿园北侧新建活动场地 7800 平方米，对新建的高台县第六幼儿园进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于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8 月 20 日已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第二幼儿园建成后，将有力缓解城区幼儿教育资源紧缺现状，实现就近入园目标，解决“入园难”问题；城区幼儿园园舍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实施后，可极大改善第三、第四、第五幼儿园等县城部分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条件，有力推动我县幼儿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有深远意义。

1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和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122 万元，文件为《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71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72 号）。一是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 364 万，其中：中央长效资金 254 万，中央奖补 46 万，省级长效资金 64 万；二是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5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56 万，省级资金 302 万。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实施完毕，验收并交付

使用。至目前，此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施工企业。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1122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高台县发改局批准立项，3 月底开工建设，新坝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宿舍楼 1 幢，建筑面积 1049.76 平方米、宣化镇中心小学新建 170 米运动场一个、骆驼城镇新民小学扩建教学辅助用房 122.35 平方米；维修改造高台三中、南华初中、西街小学、罗城镇中心小学等学校校舍、运动场、大门、室外工程等；购置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城关初中、解放街小学、国庆小学、宣化镇中心小学、骆驼城镇中心小学、巷道镇中心小学等学校信息化设备和高台二中线路维修改造项目。至目前，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后，极大改善了高台三中、南华初级中学、新坝镇中心小学骆驼城镇中心小学新民校区、宣化镇中心小学、罗城镇中心等学校的办学条件，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县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17. 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327 万，文件为《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2〕30 号）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实施完毕，验收并交付使用。至目前，此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施工企业。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327 万，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为：完成了高台二中、三中、四中理化生实验室建设；四中学生宿舍楼、南华初中、西街小学教学楼粉刷；新坝、骆驼城、巷道、南华中心厕所改造；二中、三中、四中、南华中学照明设施改建，至目前，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二中、三中、四中理化生实验室硬件条件，以及部分学校照明条件，为住校生上晚自习提供了较好的照明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学生近视率发生，同时提升了家长、学生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满意度。

18. 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项目

此项目到位资金 199 万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全部实施完毕，并交付项目学校使用。至目前，此项目资金已全部施工企业，支付率达 100%。

配合完成新坝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1049 平方为米；配合完成黑泉中心小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配合完成黑泉镇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26 套，建筑面积 910 平方米；配合完成罗城镇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21 套，建筑面积 735 平方米。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提高我县义务教育办学水平，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政策落实，有利于保障中小学师生的人身安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助推乡村振兴。

19. 为民办实事教育项目资金

此项目到位资金 250 万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全部实施完毕，并交付项目学校使用。至目前，此项目资金已全部施工企业，支付率达 100%。

新建改扩建面积 2133 平方米（其中：新建 223 平方米，改扩建 1910 平方米），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项目学校分别为：高台县国庆小学、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高台二中、高台三中。项目于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8 月 20 日完工并交付使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提升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保障学校营养餐的供给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一个舒适安全的就餐环境。

（二）部门预算项目

1. 教育督导经费

该项目资金为县本级资金。根据年初预算 15 万元，下达 15 万元，已执行 15 万元。教育督导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其中：督学督导经费 20400 元/年，督学培训经费 80000 元/年，督导运行经费 49600 元/年。

2022 年聘任各类督学 68 人，全县接受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 78 所，该项目全部完成。按照 2022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及督导工作安排，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扎实开展了县级综合督导、常规督导、专项督导等督导任务 78 次，完成督学培训 68 人（次）。按时完成了督导和督学培训任务，教育督导经费各项目投资资金使用

完全控制在年初批复的概算投资内，覆盖率达到年度指标值。各类督导均按要求科学规范运行，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2.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为县级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招生工作过程的费用支出，包括与普通高考相关的差旅费、保密费、考务费、监考和巡考费等项目的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下达20万元，绩效自评金额20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执行率100%。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号）列支，实施效果良好，考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实现了“平安高考”的目标，自评结果优秀。

3. 普通学业水平考试费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项目资金为县级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过程的费用支出，包括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的差旅费、保密费、考务费、监考和巡考费等项目的支出。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下达15万元，绩效自评金额1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号）列支，实施效果良好，有效提高了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考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

结果优秀。

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费

该项目依据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96号）、《张掖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2017〕26号）执行，年度资金总额为1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

此项资金主要落实蕾梦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两所普惠性幼儿园场地租赁补助。2022年，幼儿园办学场地租赁面积3206平方米。其中金太阳幼儿园租赁面积1826平方米，蕾梦幼儿园租赁面积13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每月4.06元，每年按10个月补助，共落实补贴资金13万元。

该项补助资金落实后，将大力改善民办园办园条件，提高民办园办园水平，促进全县公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幼儿园满意度和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较高。

5. 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经费

项目资金为县级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教育局机关各项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本项目资金为县级预算资金，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下达20万元，已执行20万元，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资金为县级资金，主要用于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日常办公费、购置费、差旅费及水电费等支出，保障教育局

各项活动正常运转，本年度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

6. 营养改善计划从业员工工资专项资金

2022 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业员工工资 150.3 万元，均为县级资金。

营养餐供应炊事员工工资县级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业员工工资项目，主要是按照全国学生营养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际就餐学生按 1: 100 比例配备的从业人员落实工资待遇。我县 2022 年享受营养餐补助政策的学生 8351 人，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配备炊事员共计 87 名，县级配套资金 150.3 万元，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拨付资金 150.3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实施线上教学，未全部使用，实际执行 104.5 万元。资金规范管理，无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且及时拨付到位，运行正常，较好的完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业员工工资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任务，自评综合得分 97 分。

7. 教师培训资金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教督〔2018〕8号）。县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 21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33.23715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培训人数 790 人。培训会务资料费、食宿费、交通补助等费用约 1395 元/人.年。因疫情原因，2022 年计划培

训项目未完全开展，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

通过实施项目培训及培训效果跟进，使学校及教师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持续提升。

8. 乡村教师交通补贴

本项目资金为地方资金 33.5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78 万元。

绩效自评金额 30.433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1%。

2022 年为 523 名乡村教师发放每人每年不少于 600 元的乡村教师交通补助人均 612.45 元，乡村教师享受交通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

我县 8 个镇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经县及以上教育部门批准到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的支教教师、“三支一扶”招考教师以及省政府“民生实事”招考教师，均属于享受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范围。8 个农村镇分为三类：一类镇（巷道镇、合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25 元的标准核拨；二类镇（南华镇、骆驼城镇、宣化镇、黑泉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49 元的标准核拨；三类镇（新坝镇、罗城镇）教师按每人每月约 77 元的标准核拨。各校（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档次，重点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

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乡村教师待遇，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乡村教师满意度 95%以上。

9. 班主任补助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中“自 2019 年 1 月
起，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不
低于 300 元标准核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
理。

资金情况：县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 218.16 万元，全年执行
数 205.3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2022 年上半年为全县 583 名
班主任发放津贴 104.94 万元；2022 年下半年为全县 558 名班
主任发放津贴 100.44 万元；全年为 571 名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
205.38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资金发放控制
在省政府下发的标准内。

本项目实施主要是对全县 9 个乡镇学校上半年 583 名、下半
年 558 名班主任予以补助，从而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中小
学班主任满意度 $\geq 100\%$ 。

10. 农村代课人员教龄补助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
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 号）中“2003 年 9 月 25 日以前
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 5 年以上
（含五年），凡年满 60 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
录用的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 8 元的标准执行，
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到龄次月起享受，2010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

2022年我局年初预算为年满60周岁的336人核发2022年代课人员工龄补助35.05万元。至2022年底，共计为305名符合条件的代课人员发放教龄补助总计31.7688万元，发放完成率91%。资金未发放完毕的原因是2022年新纳入领取教龄补助人员少，死亡减少人员多。此项资金的落实，全面保障了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的养老待遇，达到了预期的成效。

11. 特殊教育专项经费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80号）和高台县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高台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年度资金总额为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此资金分春秋两学期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用于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完善及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费用6万元，执行率为100%。

主要用于组织全县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教师参加特殊教育培训费用2万元，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项目提升资金4万元。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市级培训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100%，惠及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84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益显著，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较高。

12. 中考经费

2022年中考经费年度资金总额为1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此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100%。

2022年，中考（含中考体育考试）共开展五科考试，考生人次为8150人次。考生参考率达100%。我局于4月底至6月按规定时限组织完成了考试，达到了时效指标。本次考试，我局按100元/科/人的标准发放了考务人员补助。

中考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号）列支，实施效果良好，有效提高了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考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果优秀。

13.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补贴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规定，“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提高到3.82万元/年。

2022年预算县级财政资金共计35.24万元，绩效自评金额34.62万元，按照每月人均1254.24元标准，及时发放2022年1-12月21名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资金。资金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特岗教师的待遇保障工作，确保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五险一金资金足额按时缴纳。

14. 中职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此项资金主要完成了2022年度省、市、县各级中职生技能大赛参赛活动，顺利承办了在我校举办的部分专业市级赛事活动。我校学生在参加省市县各级技能大赛中表现突出，均获得了比较优异的成绩。同时持续提高了学校的中职生对口升学率，年

度预算金额 10 万元，完成预算项目资金支出 10 万元，年度执行率 100%，自评结果为优秀。

15. 职教专项资金

该专项预算资金有县级财政拨付，主要用于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2022 年度计划利用暑假期间完成德馨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一、二层），总计划投资 40.62 万元（审定预算价）。项目经阳光平台招标采购，中标单位为甘肃运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标价 39.996787 万元。其中：1. 拆除工程 25319.62 元；2. 建筑与装饰工程 363920.92 元；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0638.56 元；4. 给排水工程 1867.20 元；5. 采暖工程 4485.13 元。2022 年预算项目金额 4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出 39.996787 万元，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结果为优秀。

16. 取暖费及其他

本项目资金为县级预算资金，年初预算 70 万元，实际下达 51.5 万元，资金执行款率 74%。保证学校供暖工作正常开展，取暖面积 ≥ 189155.37 ，资金拨付及时性。保障了全县中小学冬季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比例达到 100%。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指标，本项目下达资金达到预期指标，保障了 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 14 所中小学及第六幼儿园冬季取暖工作的正常开展。

17.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此项目到位资金 4760 万，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全部实施完毕，并交付项目学校使用。至目前，此项目资金已全部施工企业，支付率达 100%。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完成高台县第二幼儿园新建、高台县现代职业教育实训实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含 3 个子项目分别是师生餐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职业教育实习基地综合楼)。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善我县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有效整合县域内外培训资源，为全县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基础保障。

18. 农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依据《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高发〔2021〕7号)文件，大力发展公办园，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随着农村幼儿园幼儿数逐年减少，幼儿园公用经费拮据，为鼓励乡村幼儿园提高办学水平，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给全县 36 所农村幼儿园给予 18 万元的公用经费补助。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 18 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止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18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农村幼儿园公用经费严重不足的不利因素，助推了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均衡发展水平。

19. 校园足球联赛经费

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校复评要求，我县积极组织开展校园足球联赛，该项目资金每年 2 万元，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 2 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止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2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主要用于校园足球联赛中足球场地器材维修、布置、使用补助，开、闭幕式布置及程序册印制和集体奖励、个人奖励。2022 年 5 月按期开展了全县第七届校园足球联赛，共有 41 支球队约 450 名学生参赛，分集体奖和个人奖进行了表彰奖励。共表彰参赛代表队 24 支、表彰“优秀运动员”80 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全县校园足球工作，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体质和体能，培养学生拼搏意识和团队精神，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有效提高足球运动在全县中小学校园普及率和足球教学质量，全面有效提高全县中小学生的足球运动水平。

20. 财务核算中心补助经费

教育系统财务核算中心 2021 年 6 月经中共高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主要负责县教育局机关及全县教育系统基层（所属）单位的财务集中核算工作，因中心无任何经费来源。为保证中心正常设立运行，2022 年县级预算安排财务核算中心经费补助 2 万元，至 12 月底已全部支付完成，资金执行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核算中心办公和服务场所环境环境，提升了核算中心服务质量。

21.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2022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质高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创建一流的普通高中。

资金情况：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238.4万元，均已落实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38.4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2022年服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1853人。二本上线率达60%以上。项目实施将使1853名以上学生受益，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2. 少年军校公用经费

2022年高台县少年军校运行经费30万元，项目内容是运行经费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完成学生军训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三、发现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问题

1. 县级预算培训费

此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210 万元，共计执行数 33.23715 万元，因疫情原因，2022 年计划培训项目未完全开展，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支付率较低。

2.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共计 265.44 万元，共计执行数 239.76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0%。未支付原因：一是为优化全县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公开选调 30 名乡村教师到城区小学幼儿园工作，加上退休、城区支教教师返岗、乡村教师到城区跟班学习等因素导致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数减少。二是未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月补助标准。剩余资金财政已做追减。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此项资金全年共拨付 87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2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51 万元，实际执行 754.7 万元，执行率 8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学校开展 20 天线上教学，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 5 元/生/天的补助标准执行，但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学年人均 1000 元/生的标准未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教育系统收支预算及预算管理由专人负责，将绩效管理理念

和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根据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目标和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未按要求进行绩效申报的预算资金，不列入预算，确保实现资金绩效管理过程“全覆盖”。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高台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实施细则》《高台县教育局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规程》，所有资金全面执行《高台县教育局预算管理制度》，中期召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中期监控工作会，安排专人按照会议要求，认真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依据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保证年末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 附件：1. 2022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用印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2	1182	10	100%	10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1182	118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生每年650元, 初中每生每年85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 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100人以下学校按照100人戴帽下达经费,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p> <p>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达到100%, 按时足额拨付。</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按要求及标准及时、足额拨付了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拨付率达到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杂学杂费学生数	10	≥ 1.009万人	1.009万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享受免学费学生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	5	年生均650元	年生均650元		5	
			初中补助标准	5	年生均850元	年生均850元		5	
			特殊教育学校补助标准	5	年生均6000元	年生均6000元		5	
			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	5	年寄宿生均200元	年寄宿生均200元		5	
			100人以下学校补助标准	5	按照100人标准核定, 每年小学6.5万元, 初中8.5万元	按照100人标准核定, 每年小学6.5万元, 初中8.5万元		5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专项资金拨付	5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5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部门配合	10	紧密	紧密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10	
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机制			10	完善	完善	10			
公用经费政策知晓率			10	≥ 90%	≥ 95%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老师的满意度	5	≥ 96%	≥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家长和学生的满意度	5	≥ 97%	≥ 98%		5		
总分						100	100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时间: 2023. 7. 10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4.75	21.25	10	86.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4.75	21.25	10	86.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面落实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政策，按照每生每年5000元的标准免学费（按学期发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2年按每生每年5000元的标准（按学期发放），实际发放2022年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资金21.25万元58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学生人数	7	58人	58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	
			全县享受中免学杂费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7	58人	58人		7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7	100%	100%		7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6	100%	100%		6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6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6	7天	7天		6	
			免学费资金及时拨付率	6	100%	100%		6	
	成本指标	免学费每生每年标准	5	5000元	5000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6	100%	100%	6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6	98%	98%	6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6	有效	有效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中职免学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6	100%	100%	6		
			对就读省内高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达到全覆盖	6	100%	100%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中职免学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10	100%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海

填表人：张迪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8.66	14.2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8.66	14.21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面落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政策，按照每生每年1360元的标准免学杂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1年按每生每年1360元的标准，实际发放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14.214万元10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学金人数	7	105人	105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	
			全县享受免学杂费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7	62人	62人		7	
			全县享受免学杂费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6	43人	43人		6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59%	59%		5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41%	41%		5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5	7天	7天		5	
			免学杂费资金及时拨付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免学费每生每年标准	5	1360元	1360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	100%	100%	8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8	98%	98%	8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7	有效	有效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达到全覆盖	7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免学杂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5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免学杂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海

填表人：张迪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中助学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6.89	34.8	10	94%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6.89	34.8	10	94%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面落实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1年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实际发放高中国家助学金34.8万元17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助学金学生人数	7	174人	174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	
			全县享受中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7	62人	62人		7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6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6	35%	35%		6	
			建档立卡卡学生覆盖率	6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6	7天	7天		6	
			助学金资金及时拨付率	6	100%	100%		6	
		成本指标	助学金每生每年标准	6	2000元	2000元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	100%	100%	8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8	98%	98%	8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7	有效	有效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全覆盖	7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海

填表人：张迪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50.307	361.035	10	80.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50.307	361.035	10	80.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免保教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2年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实际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361.035万元359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免保教费人数	5	3594人	3594人	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全县享受免保教费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5	72人	72人		5	
			全县享受免保教费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5	3522人	3522人		5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2%	2%		5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98%	98%		5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5	7天	7天		5	
			免保教费资金及时拨付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免保教费每生每年标准	5	1000元	1000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	100%	100%	8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接受学前教育	8	98%	98%	8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接受学前教育	7	有效	有效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达到全覆盖	7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保教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免保教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海

填表人:张迪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2.4125	10	98.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175	172.4125	10	98.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按照小学生年均1000元, 初中生年均1250元标准补助。从2019年秋季学期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 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按照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实际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72.4125万元229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寄宿生补助人数	5	785人	785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寄宿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已补助人数	5	175人	175人		5	
			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4	1510人	1510人		4	
			非寄宿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	4	197人	197人		4	
		质量指标	寄宿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占寄宿生补助人数的比例	4	23%	23%		4	
			非寄宿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占非寄宿生补助人数的比例	4	13%	13%		4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4	7天	7天		4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4	100%	100%		4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4	1000元	1000元		4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4	1250元	1250元		4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非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4	500元	500元		4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非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4	625元	625元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得到补助的比例	8	100%	100%	8		
			建档立卡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例	8	0%	0%	8		
			政策知晓率	7	100%	10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达到全覆盖	7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家长满意度	5	100%	100%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涛

填表人: 张迪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253.34	279.01	10	100.00%	10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53.34	279.01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面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按照一般专业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免学费、农医类专业学生每生每年2300元的标准免学费、艺术类专业学生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免学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2年按免学费政策标准，实际发放中职免学费资金279.01万元124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人数	5	1247人	1247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全县享受中职免学费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5	61人	61人		5	
			全县享受中职免学费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5	1186人	1186人		5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5%	5%		5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95%	95%		5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5	7天	7天		5	
			免学杂费资金及时拨付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免学费每生每年标准	5	一般专业每生每年2000元、农医类专业每生每年23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000元	一般专业每生每年2000元、农医类专业每生每年23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000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	100%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8	98%	98%		8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7	有效	有效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就读职业中专学生全免学费	7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中职免学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5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中职免学费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涛

填表人：张迪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职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0.98	10	86.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6.1	30.98	10	86.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面落实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2年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实际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36.07万元15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中职助学金人数	5	157人	157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全县享受中职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5	42人	42人		5	
			全县享受中职助学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5	115人	115人		5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26%	26%		5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5	74%	74%		5	
			一、二年级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5	7天	7天		5	
			助学金资金及时拨付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中职助学金发放标准	5	2000元	2000元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	100%	100%	8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8	98%	98%	8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7	有效	有效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达到全覆盖	7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中职助学金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中职助学金家长、学生满意度	5	100%	100%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涛

填表人：张迪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60	6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完成高考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满足新高考对考试工作的新要求, 进一步提高高考工作的安全性。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年初设定目标, 圆满完成高考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 进一步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设备购置和更新满足新高考对考试工作的新要求, 进一步提高高考工作的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一套	5	≥50个考场	≥50个考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英语机考人机对话系统一套	5	≥48座	≥48座		5	
			数字广播系统一套	5	≥41个教室	≥41个教室		5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设施设备质量标准	5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5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5	
			完工时间	5	#####	2022年10月		5	
		成本指标	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一套	5	29.7	29.7		5	
			英语机考人机对话系统一套	5	28.4	28.4		5	
			数字广播系统一套	5	8.75	8.7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效果	10	有效	有效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完善标准化考场建设, 加快我县高中教育发展进程。	10	显著	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率	5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5	≥90%	≥9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群众好评度			5	≥90%	≥90%	5			
总分							100		

审核人: 杨钊

填表人: 朱建伟

时间: 2023年7月5日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教育厅		实施单位：高台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878	全年执行数（B）	754.7	分值（10分）	10	执行率（B/A）	85.96%	得分	8.6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878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878	其他资金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项目覆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覆盖率达到100%，2022年全年每生每天补助标准提高为5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青少年儿童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都享受到营养餐补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2022年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8562名学生，按照每人每天5元的补助标准，共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754.7万元。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享受营养改善计划，青少年儿童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得到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人数	10	≥8562人	8562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家庭建档立卡户学生补助人数	10	≥385人	385人		10				
		质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人数	10	≥8562人	8562人		10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	≥8562人	8562人		10				
		成本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10	≥1000元/生/年	100%		5	疫情影响提前放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年补助标准	10	≥5元/生/天	5元/生/天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家庭教育负担，调整学生营养膳食结构	5	有效	有效		5				
			向全社会宣传党的惠民政策给农村孩子带来的实惠	5	有效	有效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年限	10	≤9年	100%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得到全面改善	1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95%	95%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5	≥95%	95%	2.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满意度	5	≥100%	100%	2.5					
总分							100	98.6				

审核人：田涛

填表人：魏建明

时间：2023年7月6日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阶段寄宿制学校校车安全工程							
主管部门		甘肃教育厅		实施单位: 高台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6	35.98	10	64.25%	6.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56	35.98	10	64.25%	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1. 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上下学学生提供方便, 覆盖率达到100%。 2. 减轻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为学生提供乘车和交通安全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上下学学生提供了方便, 保障了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	10	≥ 928	928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家庭建档立卡户学生补助人数	10	≥ 385人	385人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	及时	及时		10	
			保障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安全	10	有效	有效		10	
		成本指标	乘车学生人均补助	10	≥ 603/人/学年	603/人/学年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农民经济负担	10	有效	有效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校车安全工程补助年限	10	≥ 7年	100%		10	
	有效保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乘车学生安		10	有效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满	5	≥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生家长满	2.5	≥ 95%	95%		2.5	
			农村义务教育学寄宿制学校周末乘车学校满意度	2.5	≥ 100%	100%		2.5	
总分						100	96.4		

审核人:

填表人: 魏建明

时间: 2023年7月6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82.95	82.95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82.95	82.95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按照月人均3183.33元标准，发放2022年1-12月33名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共计82.9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月人均3183.33元标准，发放2022年1-12月33名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共计82.95万元（新录用教师缺额2023年递补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惠及人数	20	33人，100%	1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中央资金人数和补助标准	10	33人，3183.33元/人/月		33人，3183.33元/人/月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每月人均3183.33元，发放率达到100%	15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鼓励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	15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10	100%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刘永奇

填表人：王永奇

时间：2023.7.6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65.44	239.766	10	90%	9.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65.44	239.766	10	90%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为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年为524名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239.7664万元，人均401.37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10	≤547人	≤524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乡村教师补助	15	400元		401.37元	15	
		时效指标	乡村教师补助及时发放率	15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在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基础上，市县财政统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达到县域内乡村教师每月人均不低于400元的标准	10	400元		401.37元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覆盖乡村教师比例	30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10	≥95%	96.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100	100	

审核：王川峰

填表人：雷成伟

日期：2023.7.15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26	225.26	10	99.67%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26	225.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目标1：计划投资83.98万元，完成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购置。 目标2：计划投资28.26万元，完成电气技术应用实训设备购置。 目标3：计划投资22.2万元，完成美工实训室、书法实训室和1+X幼儿照护技能实训室建设，有效改善幼儿保育专业实训环境。 目标4：计划投资91.56万元，购置学生云终端96套，办公云终端50套及其他设施设备，有效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目标1：计划投资83.98万元，完成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购置。 目标2：计划投资28.26万元，完成电气技术应用实训设备购置。 目标3：计划投资22.2万元，完成美工实训室、书法实训室和1+X幼儿照护技能实训室建设，有效改善幼儿保育专业实训环境。 目标4：计划投资91.56万元，购置学生云终端96套，办公云终端50套及其他设施设备，有效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	6	83.98	83.98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6	
		电气技术应用实训设备	6	28.26	28.26		6	
		美工实训室建设	6	5.4	5.4		6	
		书法实训室建设	6	7	7		6	
		1+X幼儿照护技能实训室建设	6	9.8	9.8		6	
		信息化建设	6	91.56	91.56		6	
	质量指标	合格率	5	≥98%	≥98%		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5	≥98%	≥98%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4	≤100%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技能训练条	1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提升学生职业技能水平	1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4	≥98%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教师满意度	3	≥98%	≥98%		3	
		学生满意度	3	≥95%	≥95%		3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向队年

填表人：赵世民

时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1042	104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042	104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完成第二幼儿园新建，总建筑面积4762.2m ² ，购置幼儿园基础设备（办公设备、教学设备）28套，新建30m ³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1座，绿化2402m ² ，硬化4470m ² ，围墙718m，门房36m ² 。三幼、四幼、五幼外墙粉刷及六幼设施设备购置。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幼儿园1所	5	100%	1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改建幼儿园3所	5	100%	100%		5	
			设备购置1所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	5	100%	100%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校舍建设质量标	5	100%	100%		5	
			设备质量标准	5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开工率	5	合格	合格		5	
			项目建设完工使用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建造	3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3	
	购置类成本		2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幼儿生	5	改善	有效改善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5	
			项目覆盖学校数	5	≥5所	5所		5	
			收益学生数	5	≥2500人	2700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区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县区学前教育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受教幼儿的基础教育水平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推动高台县学前教育事业进一步	5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教师	5	≥95%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幼儿家长	5	≥95%	97%		5	
总分							98		

审核人：

魏亮

填表人： 殷大林

时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1122	112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1122	112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新建新坝镇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1049.76平方米、宣化镇中心小学新建170米运动场一个、骆驼城镇新民小学扩建教学辅助用房122.35平方米; 维修改造高台三中、南华初中、西街小学、罗城镇中心小学等学校校舍、运动场、大门、室外工程等; 购置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城关初中、解放街小学、国庆小学、宣化镇中心小学、骆驼城镇中心小学、巷道镇中心小学等学校信息化设备和高台二中线路维修改造。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至目前, 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2个	10	100%	1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改扩建1个	5	100%	100%		5	
		维修改造4个	5	100%	100%		5	
		设备购置1个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校舍建设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设备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开工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完工使用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结算审计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率	3	100%	100%		3	
	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改造成本	3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学校数	5	≥10所		14所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项目收益学生数			5	≥5000	5240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0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4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提高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	4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4	≥95%	96%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家长满意度	4	≥95%	96%		4	
		教师满意度	2	≥95%	96%		2	
总分						100	98	

审核人:

填表人: 殷大林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27	327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327	327		100%				
	其他资金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完成了理化生实验室建设; 四中学生宿舍楼, 南华初中、西街小学教学楼粉刷; 新坝、骆驼城、巷道、南华中心厕所改造; 二中、三中、四中、南华中学照明设施改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至目前, 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理化生实验室建设3个	5	100%	1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教学楼宿舍楼粉刷2个	5	100%	100%		5	
			照明设施改建4个	5	100%	100%		5	
			厕所改造4个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校舍建设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设备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项目建设开工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完工使用率	3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结算审计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率	4	100%	100%	4			
		校舍类项目建造成本	3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3			
		购置类成本	2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学校数	5	≥5所	5所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5	
			项目收益学生数	5	≥6000	6750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推动义务教育均	10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提高学校的综合办学实		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4	≥95%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家长满意度	4	≥95%	97%		4		
		教师满意度	2	≥95%	99%		2		
总分							100	96	

审核人:

填表人: 殷大林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危房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99	199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99	1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配合完成新坝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1幢，面积1049平方米；配合完成黑泉中心小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1幢，面积1560平方米；配合完成黑泉镇教师周转宿舍26套，面积910平方米；配合完成罗城镇教师周转宿舍21套，面积735平方米。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配合完成新坝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	5	1幢，面积1049平方米	1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配合完成黑泉中心小学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	5	1幢，面积1560平方米	100%		5			
		配合完成黑泉镇教师周转宿舍	5	26套，面积910平方米	100%		5			
		配合完成罗城镇教师周转宿舍	5	21套，面积735平方米。	100%		5			
	质量指标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校舍建设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设备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开工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完工使用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结算审计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率	4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改造成本	5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学校数	5	4		≥4所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5	
			项目覆盖学生数	5	2860		≥2000人		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乡村教育资源	5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提高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	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4	≥95%	≥99%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家长满意度	4	≥95%	≥97%		4			
		教师满意度	2	≥95%	≥99%		2			
总分							100	97		

审核人：

魏亮

填表人：殷大林

时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为民办办实事教育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50	2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总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完成二中、三中、罗城中心食堂改造和国庆小学、巷道中心食堂新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3所食堂改造	10	100%	100%	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2所食堂新建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校舍建设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设备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开工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完工使用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结算审计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率	4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改造成本	5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学校数	5	≥5所	5所	2.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5	
			项目收益学生数	5	≥4000	4680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0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提高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		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4	≥95%	96%	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家长满意度	4	≥95%	96%		4	
			教师满意度	2	≥95%	96%		2	
总分							96		

审核人:



填表人: 殷大林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15	15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对县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全覆盖督导监测。完成督导机构日常办公、督导人员业务培训、责任督学挂牌公示等方面的支出, 做到资金高效使用、工作保障有力, 为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度年度预算金额15万元, 有效合规支出15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率为100%。经费开支范围是: 办公、会议、印刷、督学培训等, 经费支出合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督学数(人)	5	≥68人	68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各级各类学校(所)	5	≥78所	78		5		
		质量指标	完成各类督导任务(次)	5	≥78所	78		5		
			督学培训	10	≥68人.次	54		10		
		时效指标	至2022年底完成比例	5	100%	100%		5		
			结束时间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督学督导经费	5	>300元/年.人	5		5		
			督导运行经费	5	>49600元/年	5		5		
			督学培训经费	5	>80000元/年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导学校覆盖率	20	100%	100%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督导良性运行	10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8%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利云

填表人: 杜国生

附件1

2021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0	2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保障2022年普通高考报名、体检、考试实施、录取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拨付2022年参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及监考考试共计4175人次的工作补助合计20万元，保障了2022年普通高考报名、体检、考试实施、录取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高考人数	10	>4000人次	4175		10	
		质量指标	考生参考率	10	≥99%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	10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成本指标	涉考工作人员补助	10	200元/科·人	200元/科·人		10	
			监考教师补助	10	200元/科·人	200元/科·人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30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及家长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田培远

填报人：张艳

填报时间：2023年7月7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5	1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保障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拨付2022年参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人员及监考工作共计8434人次的工作补助合计15万元，保障了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学考人数	10	≥8000人次	8434		10	
			质量指标	考生参考率	10	≥99%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	10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成本指标	涉考工作人员补助	10	100元/科·人		100元/科·人	10
		监考教师补助		10	100元/科·人	100元/科·人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30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及家长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田振海

填报人：

张艳

填报时间：2023年7月7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赁场地费用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0%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3	13	13	100%	10分			
	其他资金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通过向两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场地租赁费，缓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紧张的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向两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了场地租赁费，有效缓解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紧张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场地租赁面积	20分	≤3206平方米	3206平方米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分	
			质量指标	场地租赁保障率	10分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	场地租赁费按时发放	20分	2022.3-2022.12	已完成		20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学水平	30分	有效	有效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分	100%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分	
	总分							100	

审核人：

魏亮

填表人：

王学峰

联系电话：18093626932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0	2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保障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教育局机关各项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了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教育局机关各项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少儿中心人数	10	≥1000	10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中高考人数	10	≥4000	4000		10		
			资助人人数	10	≥4000	4000		10		
		质量指标	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底完成比例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标准	5	≥100元/人/年		≥100元/人/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惠及人数	20	≥9000	9000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少儿中心、中高考、资助中心工作良性运行	10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5	≥98%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学校满意度	5	≥98%	100%		5		
	总分							100	100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时间：2023.7.10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甘肃教育厅		实施单位: 高台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0.3	104.5	8.6	69.53%	7.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150.3	104.5	8.6	69.53%	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1. 项目覆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覆盖率达到 100%。2. 全面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食堂供餐率, 确保受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部吃到学生嘴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从业人员工资发放率达到100%, 为有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供了可靠的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	10	≥87人	87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	10	≥87人	87人		10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及时足额拨付	10	≥88人	88人		10	
		成本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0	≥1500/人/月	1500/人/月		10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每学年人均发放标准	10	≥15000/人/学年	15000/人/年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家庭和学校的经济负担, 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5	有效	有效		5	
			向全社会宣传党的惠民政策给农村孩子带来的实惠。	5	有效	有效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年限	10	≤9年	100%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得到全面改善		1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5	≥95%	95%		2.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满意度	5	≥100%	100%		2.5	
总分							100	97	

审核人:

填表人: 魏建明

时间: 2023年7月6日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10	33.2372	10	15.83%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210	33.2372	10	15.83%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县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210万元, 计划培训1505人次。全年预计执行数21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受疫情影响, 培训计划所列项目未全部开展, 全年执行数33.237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30	1505	79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2022年受疫情影响, 培训计划所列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提升参加培训教师的教学、教研水平。	10	≥96%	提升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10万	10	210万	33.2371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	20	≥96%	≥96%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培训及培训效果跟进, 使学校及教师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持续提升	10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社会对学校、教师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10	提升	提升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审核人: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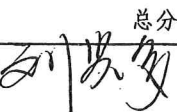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 2023.7.15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33.54	30.4332	10	91%	9.1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3.54	30.4332	10	91%	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每月年人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2022年1-12月523名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资金共计30.433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交通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10	≤523人	523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每年人均发放600元乡村教师交通补助	15	≥600元	612.45元		1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5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县财政统筹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资金，达到县域内乡村教师年人均600元的标准	10	≥600元		612.45元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经费覆盖乡村教师比例	30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10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



填表人：雷成伟

日期：2023.7.15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台县2022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18.16	205.38	10	94%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18.16	205.38	10	94%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中“自2019年1月起，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核增中小学教师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全年计划为606名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218.1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中“自2019年1月起，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核增中小学教师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1.2022年上半年为全县583名班主任发放津贴104.94万元；2.2022年下半年为全县558名班主任发放津贴100.44万元；3.全年共计发放班主任津贴205.3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班主任津贴人数	10	≥606	571	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班级减少
			享受班主任津贴标准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县财政统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工作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核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核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10	300元/班	300元/班	2.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经费覆盖班主任比例	10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补助，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10	80%	85%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10	100%	100%	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	10		
总分					100		100	100	

审核人：刘少俊

填表人：肖敏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代课人员教龄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5.05	31.768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35.05	31.768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为年满60周岁的336名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 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的标准执行, 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从到龄次月起享受。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305名符合条件的农村代课人员发放教龄补助总计31.7688元, 发放完成率100% (2022年新纳入领取教龄补助人员少, 死亡减少人员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年满60周岁人数	20	20	1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的标准执行, 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	及时发放	100%		10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	及时发放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和政府对曾任代课人员养老的关心	15	关心到位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的	15	持续	1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满意度	10	满意	10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刘永俊

填表人: 王永奇

时间: 2023.7.6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	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扩大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规模，完成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教师年度培训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进一步扩大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规模，完成了102名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教师年度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102名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教师完成特教工作培训任务	10	102人次	102人次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项目提升	10	2万元	2万元		10	
		质量指标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市级培训覆盖率达100%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100%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完善及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费用	10	4万元	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63人	30	63人	63人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率	10	98%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审核人：

刘少多

填表人：

陈丽娟

联系电话：13830602949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考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保障2022年中考暨高中学校招生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时拨付2022年参与中考考试工作人员及监考工作共计8150人次的工作补助合计10万元，保障了2022年中考暨高中学校招生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学考人数	10	≥8000人次	8150		10	
			考生参考率	10	≥99%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	10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成本指标	涉考工作人员补助	10	100元/天·人		100元/天·人	10
		监考教师补助		10	100元/天·人	100元/天·人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30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及家长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田培海

填报人：张艳

填报时间：2023年7月7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35.24	34.6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35.24	34.6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按照每月人均1254.24元标准, 及时发放2022年1-12月21名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资金35.2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每月人均1254.24元的标准, 发放2022年1-12月21名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资金共计34.62万元(不含新录用12名教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惠及人数	20	33人, 100%	10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20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	100%	100%		10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人数和补助标准	10	33人, 1254.24元/人/月	33人, 1254.24元/人/月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每月人均1254.24元, 发放率达到100%	15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农村中小学教育专业	15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刘兴发

填表人: 王永奇

时间: 2023.7.6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职技能大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总体目标:1.中职3年级学生参加县级技能大赛率95%以上,参加人数250人以上。2.对口升学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市级技能大赛获奖率90%以上。4.至少一个项目参加省级技能大赛。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总体目标:1.中职3年级学生参加县级技能大赛率95%以上,参加人数250人以上。2.对口升学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市级技能大赛获奖率90%以上。4.至少一个项目参加省级技能大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中职三年级参加县级技能大赛参赛率	10	≥95%	≥95%	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县级技能大赛参加人数	10	≥250	≥250		10	
		质量指标	市级大赛获奖率	10	≥90%	≥90%		10	
			对口升学录取率	10	≥全省水平	≥全省水平		10	
		时效指标	省、市、县技能大赛参赛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控制率	5	≤100%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无				2.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高考和对口升学有效提升学生专业技能	10	保持在全省前列	保持在全省前列		10	
			有效提升就业能	10	有效提升就业能	有效提升就业能		10	
		生态效益	学生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升学率和获奖率	5	≥全省水平	≥全省水平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学生满意度	5	≥95%	≥95%	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参赛学生家长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向队年

填表人: 赵世民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总体目标：2022年度计划利用暑假期间完成德馨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一、二层），总计划投资40.62万元（审定预算价）。其中：1.拆除工程25319.62元；2.建筑与装饰工程363920.92元；3.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0638.56元；4.给排水工程1867.20元；5.采暖工程4485.13元。改造工程最终招标价399967.87元，工期6月10日-8月10日，实际开工时间7月18日。（该项目资金用途即绩效目标因故经高台县教育局2022年5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变更为现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总体目标：2022年度计划利用暑假期间完成德馨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一、二层），总计划投资40.62万元（审定预算价）。其中：1.拆除工程25319.62元；2.建筑与装饰工程363920.92元；3.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0638.56元；4.给排水工程1867.20元；5.采暖工程4485.13元。改造工程最终招标价399967.87元，工期6月10日-8月10日，实际开工时间7月18日。（该项目资金用途即绩效目标因故经高台县教育局2022年5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变更为现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拆除工程	5	2.53	2.53	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建筑与装饰工程	10	36.39	36.39		10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0	1.06	1.06		10	
			给排水工程	10	0.19	0.19		10	
			采暖工程	10	0.45	0.45		10	
			合计		40.62	4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5	≥98%	≥98%		5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率	5	≥98%	≥98%	5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控制率	5	≤100%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2.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10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形象	10	提升明显	提升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学生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职业教育环境	5	优化	优化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5	≥95%	≥95%	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	5		
		家长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向队年

填表人： 赵世民

时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取暖费及其他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70	51.5	10	74%	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70	51.5	10	74%	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保障中小学及幼儿园冬季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中小學生冬季健康。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义务教育阶段14所中小学及第六幼儿园冬季供暖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了中小學生冬季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面积	20	≥18915.37	18915.37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供暖工作正常开展	10	有效	有效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中小学冬季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3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5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家长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97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时间：2023.7.10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760	4760	5	100%	5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760	4760	5	100%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1.完成高台县第二幼儿园建设; 2.完成职业教育实训实习综合基地建设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幼儿园1所	5	100%	100%	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新建餐厅4500平方米	5	100%	100%		5	
			新建培训中心3500平方米	5	100%	100%		5	
			新建实训综合楼2500	5	100%	100%		5	
			设备购置416台件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校舍建设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设备质量标准	3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开工率	3	100%	100%		3	
	项目建设完工使用率		3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建造成本	3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3			
		购置类成本	3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学生生活环境。	4	改善		4		
			项目覆盖学校数	4	≥2所	2所	4		
			收益学生数	4	≥1500人	2700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区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县区学前教育整体水平。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优化职业教育资源,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影响力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受教幼儿的基础教育水平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推动高台县学前教育、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	5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3	≥95%	98%	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	3		
		家长满意度	3	≥95%	97%		3		
		教师满意度	3	≥95%	99%		3		
总分								96	

审核人:

填表人: 殷大林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学前教育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8	1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随着农村幼儿园幼儿数逐年减少，幼儿园公用经费拮据，为鼓励乡村幼儿园提高办学水平，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计划给农村幼儿园给予18万元的公用经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对36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及教学点附设幼儿园均补助5000元公用经费，总计给予18万元公用经费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乡村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	15	36所	36所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拨付乡村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足额率	15	18万元	18万元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	1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幼儿园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幼儿园长远发展的影响	10	有益影响	有益影响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稳步提升	1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幼儿园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10	≥96%	≥96%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刘兴发

填表人：郭梅琴

时间：2023.7.11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校园足球联赛资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	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积极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有效提高足球运动在全县中小校园普及率和足球教学质量。该项目资金每年2万元,主要用于校园足球联赛中足球场地器材维修、布置、使用补助,开、闭幕式布置及程序册印制和集体奖励、个人奖励。</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在2022年5月,按期开展了全县第七届校园足球联赛,共有41支球队约450名学生参赛,分集体奖和个人奖进行了表彰奖励。使用校园足球联赛经费2万元,共表彰参赛代表队24支、表彰“优秀运动员”80人,有力推动全县校园足球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组织联赛1次。	15	1	1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足球联赛活动顺利举办。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联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	2万元	2万元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中小学足球运动的普及率	1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身体素质	1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幼儿园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10	≥98%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审核人:

填表人:

时间: 2023.7.11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务核算中心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	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保障核算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核算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面积	20	≥65	≥65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保证中心办公设备齐全	10	有效	有效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务集中核算业务正常开展	3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5	≥95%	97%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学校会计满意度			5	≥95%	97%	5			
总分							100	100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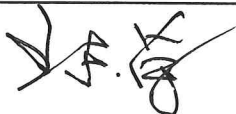
时间：2023.7.10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38.4	238.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38.4	238.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质高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创建一流的普通高中。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进一步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优质高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为广大师生创造了更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	10	≥1853	≥1853	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3.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2022年高考二本上线率	10	≥60%	≥6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支出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20	2022年12月支出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2022年12月支出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效果	10	有效	有效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带动全县教育质量提升效果	10	有效	有效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率	5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5	≥90%	≥90%		5	
			群众好评度	5	≥90%	≥90%		5	
总分							100		

审核人: 杨钊



填表人: 朱建伟

时间: 2023年7月5日

附件1

2022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台县少年军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少年军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0	3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学生军训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质量提升、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购置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拓展训练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校园文化建设等。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本年度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学生军训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运行经费基本满足了学校的日常开支，其中办公费支出90969元，印刷费31279元，水电费31897元，邮电费280元，校园绿化费7201元，维修费73069元，劳务费18600元，校方责任险650元，办公设备购置25010元，专用设备购置21045元。运行经费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校园文化氛围，使得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训学校	10	5	5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学生参训人数	10	1500	1450		9.67	个别特殊体质学生未能参加军训。
		质量指标	军训学生覆盖率	5	1	1		5	
			军训学生参与率	5	≥95%	≥95%		5	
		时效指标	学生军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学生军训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户外拓展活动开展	5	显著	显著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5	
			促进军拓基地发展	5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政治觉悟	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学生国防观念	5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保护校园周边生态环境	2.5	显著	显著		2.5	
			改善拓展训练场附近生态环境	2.5	显著	显著		2.5	
	可持续影响指	学生学习生活积极性	5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训学生满意度	5	≥90%	≥9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参训学校、家长满意度	5	≥90%	≥90%		5	
总分						100	99.67		

审核人：徐社良

填表人：许文莉

时间：2023.7.6

附件2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627.097	12627.097	12125.19665	10	96%	10	
	其中:上级资金	5993.21	5993.21	5772.18023	—	96.30%	—	
	县级资金	6633.887	6633.887	6353.01642	—	95.7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共计下达1182万元,按标准及时下拨。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共计下达878万元,按每人每天5元执行。3.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下达175万元,按规定标准补助发放到位。4.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等6类资助类项目全部按标准补助发放到位。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下达1042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幼儿园建设。6.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1122万,主要为操场、围墙、校舍维修等。7.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下达60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考场建设8.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下达226万元,主是用于实训室信息化建设。		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共计下达1182万元,按标准及时下拨,已全部执行完毕。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共计下达840万元,按标准执行完毕。3.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下达175万元,按规定标准补助发放到位。4.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等6类资助类项目全部按标准补助发放到位。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下达1042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6.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1122万,至目前已全部执行完毕。7.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下达60万元全部执行完毕。8.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下达226万元,主是用于实训室信息化建设,资金已执行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入学	≥ 1.009万人	1.009万人	2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受益学生	≥ 0.8562万人	0.8562万人	2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 0.2295万人	0.2295万人	2	2		
		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享受人数	≥ 0.0058万人	0.0058万人	2	2		
		普通高中免学费享受人数	≥ 0.0105万人	0.0105万人	2	2		
		高中助学金享受人数	≥ 0.0174万人	0.0174万人	2	2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享受人数	≥ 0.3594万人	0.3594万人	2	2		
		中职免学费享受人数	≥ 0.1247万人	0.1247万人	2	2		
		中职助学金享受人数	≥ 0.0157万人	0.0157万人	2	2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	100%	100%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受益学生覆盖率	100%	100%	2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2	2	
			实施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实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小学补助标准	年生均650元	年生均650元	1	1		
			公用经费初中补助标准	年生均850元	年生均850元	1	1	
			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补助标准	年生均6000元	年生均6000元	1	1	
			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	年寄宿生均200元	年寄宿生均200元	1	1	
			公用经费100人以下学校补助标准	按照100人标准核定, 每年小学6.5万元, 初中8.5万元	按照100人标准核定, 每年小学6.5万元, 初中8.5万元	2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	每天生均5元	每天生均5元	2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初中生每年1250元 小学生每生1000元 非寄宿生初中生每年625元, 小学生每年500元	按标准执行	2	2	
			建档立卡在省内高职院校就读免学费和书本费享受标准	每生每年5000元	每生每年5000元	2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	每生每年1360元	每生每年1360元	2	2	
			高中助学金享受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每生每年2000元	2	2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享受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每生每年1000元	2	2	
			中职免学费享受标准	一般专业每生每年2000元、农医类专业每生每年23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000元	一般专业每生每年2000元、农医类专业每生每年23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000元	2	2	
	中职助学金享受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每生每年2000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补助、资助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减轻学前教育阶段家庭负担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老师的满意度	≥95%	≥95%	5	5		
		家长和学生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负责人:

同明

审核人:

于生辉

填表人:

李科

填表时间: 2023. 7. 10